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有關 建議收購 太陽石(唐山)藥業有限公司的 55%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備忘錄，代價將按太陽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35,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乘以55%股權，再乘以不超過6倍的市盈率釐定。

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惟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不少於120個曆日期間，賣方不得就建議收購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向該等人士徵求要約，或與該等人士訂立合約或安排(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資料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計算，倘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齊發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福萊國際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城市服務公司及青島太陽石聖邦醫藥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賣方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太陽石的55%股權

代價

將按太陽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35,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乘以55%股權，再乘以不超過6倍的市盈率釐定。

其他重要條款

a. 溢利保證

在訂約方將簽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共同及個別保證，核數師所核實太陽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須不少於40,000,000港元。倘有關溢利跌至低於上述金額，則賣方須相應向本公司彌補差額。

b. 不競爭

作為根據正式協議進行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賣方須簽立以太陽石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由建議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0年。

c. 獨有性

根據備忘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不少於120個曆日期間，彼等將不會就根據備忘錄所擬進行出售於太陽石的權益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向該等人士徵求要約，或與該等人士訂立合約或安排(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d. 無法律約束力

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惟本公佈所述備忘錄的獨有性條文構成賣方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

太陽石的資料

根據賣方至今提供的資料，太陽石為中外合營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業。太陽石生產超過60種藥品。主要產品為原料藥、片劑、膠囊、顆粒、口服液、粉針劑。太陽石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GMP認證。

進行建議收購的利益

太陽石的產品與本集團互相補足。本集團及太陽石均擁有本身的銷售網絡，可互相提供更多市場推廣資源。此外，建議收購可減低銷售成本。

建議資金來源

倘實現，則本公司現擬按董事認為合適者，分別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融資撥付建議收購的部份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資料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計算，倘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完成」	指	正式協議完成，將於緊隨正式協議簽訂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後進行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倘建議收購實現，則會訂立該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載列訂約方對建議收購的基本理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根據備忘錄所擬進行，本公司建議收購太陽石的55%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石」	指	太陽石(唐山)藥業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齊發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福萊國際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城市服務公司及青島太陽石聖邦醫藥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